

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苏高师培函【2021】8号

2021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苏教师函（2021）18号文的要求，为了做好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培训和考试

1. 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申报。
2. 岗前培训实行网络课程培训，不再单独集中培训。校本培训由各高校自行安排。
3. 报名网络培训的考生，其获得网络培训账号在一年内有效。若一年内未完成网络培训，则需重新报名及缴纳培训费。为确保系统数据梳理时间，每年报名日期及考试日期前后两周时间内网络培训系统为关闭状态。
4. 报名结束后，师培中心会在工作群下发网络培训账号，明确培训系统开通时间和关闭时间，定期发布培训进程。在每次考前网络培训系统关闭后，师培中心将在工作群中向各高校公示培训结果，培训通过的考生可以到所在学校相关部门打印领取准考证，准考证必须有考生照片和相关部门的公章，方可参加考试。未达到培训要求的考生将无法打印准考证。

5. 考生缴纳的考试费用仅限参加当次考试。考生若因本人原因（如未完成网络培训、缺考等）而未能参加当次考试，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当次考试，如需再次考试需重新报名考试缴费。

6. 2020 年报名岗前网络培训但是没有完成培训的考生，原有的培训账号有效期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有效期内若没有完成培训，则需重新报名参加培训，缴纳培训费。

7. 各高校（含附属医院）的报名工作和以往一样，须将考生的报名信息录入到报名系统中，然后在线打印带有水印的报名信息表盖章（其中附属医院的报名信息表须由依托高校审核盖章），顺丰快递到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师大逸夫楼 117 室，联系人：许谦，电话：025-83714755），待师培中心审核完毕后，方可具备培训以及考试资格。

8. 凡以前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但考试科目未全部通过者，必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才能参加 2021 年岗前培训考试，请在填写考试报名信息时在备注栏内注明“补考”。

9. 各高校务必在报名系统开通前，将申免人员的信息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免批复。在岗培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相关科目务必注明“申免”。申免不符合免考条件而申请免考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10. 请各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依据教育厅文件要求及此通知要求，对本校报名人员做好说明工作，对本校发布报名培训考试通知时，请公布本校咨询电话，师培中心不对各校学员个人做解释工作。

11. 请各岗前培训考试考点对本考点所在高校做好组织报名和培训考试工作，各高校接受所在地考点的统一管理。

12. 培训费、考试费：每科培训费 80 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课程免收培训费），每科考试费 20 元。各高校（含附属医院）将培训费、考试费交各考点（请各校以所在考点要求为准），由考点汇总后交到省高校师培中心。

13. 教材费：各校将教材费交到南师大出版社。其中高等教育学（45 元）、高等教育心理学（45 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45 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42 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35 元）

为方便寄送教材，请每个学校派一位负责岗培教材的老师进群，江苏高校教师岗培教材 QQ 工作群号：913417987。

二、2021 年具体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9 月 20 日（报名系统于报名最后一天的 24 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考试时间：暂定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的标注为准。

师培中心网址：<http://spzx.njnu.edu.cn/>

